

#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研究生综合类 奖学金评审通知

为更好服务同学成长成才，及时助力同学升学就业，深化奖励荣誉体系改革，切实提高立德树人成效，学校现启动相关荣誉奖励评审工作。中国人民大学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奖项介绍

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包括国家奖学金和捐赠类奖学金。

### （一）综合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主要奖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人。

### （二）综合类奖学金（捐赠类）

比亚迪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本科生 10000 元/人，研究生 20000 元/人。比亚迪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本科生 10000 元/人，研究生 20000 元/人。“京东·求是未来学者”学生科研创新奖学金四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京东·求是未来学者”学生科研创新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学生在人大就读期间每学段仅能获评一次（今后已获评学生若再次参评，其参评成果不可重复）。在学期间有

受到处分处理等违纪情况、有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得参评。

## 二、参评对象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4 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延期毕业学生原则上不在参评范围内。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无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博士一年级可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习优秀奖学金；有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在博士一年级可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

**特别强调：研究生学习优秀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只能获评一项，国家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只可获评其中一项，不可兼得，但可同时申报。**

## 三、参评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过违纪处分和通报批评处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品德、学习学术、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均表现突出或在其中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在一定领域取得体现人大学子先进性、引领性的突出成果。

5.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党班团建设与学院公共服务。

#### 四、名额分配情况

本学年学院共分配到综合类奖学金名额如下表。

学段	序号	类别	名额
本科	1	国家奖学金	6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6
	3	比亚迪奖学金	1
	4	京东·求是未来学者	1
硕士	1	国家奖学金	2
	2	京东·求是未来学者	硕博共 1 个
博士	1	国家奖学金	8
	2	比亚迪奖学金	3
	3	京东·求是未来学者	硕博共 1 个

经学院 2025 年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各学段分配名额与评选方式如下表。

学段	年级	拟分配 名额	报名条件	专家材料评审	展评名额
国家奖学金	硕士	2	见参评条件	原则上不超过 1:2 比例进入展 评	4
	博士	8			16
比亚迪奖 学金	硕士	0	见参评条件 (同国奖)	原则上不超过 1:3 比例进入展 评	0
	博士	3			9
京东·求 是未来学 者	硕士	1	见参评条件	原则上不超过 1:3 比例进入展 评	3
	博士				

**特别注意：2026 至 2027 学年学院拟按照学校评奖评优最新文件精神调整各类奖学金评选规则，请各位符合本年度奖学金报名条件的同学应报尽报。**

#### 四、评审程序及日程安排

##### (一) 第一阶段：国家奖学金评审

##### 1、通知发布

9月20日前，学院成立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  
学院向研究生各班下发评选通知；

##### 2、材料提交

9月21日24:00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提交自评表及支撑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具体材料内容见下方材料提交说明。

### 3、专家评议与材料评审

9月23日前，开展专家评审。由学院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原则上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参加国家奖学金展评会。

### 4、国家奖学金展评会

拟定9月24日下午14:30至17:00于立德1826会议室开展国家奖学金展评会，每位候选人就个人科研情况展示3分钟，学院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统筹确定推荐名单与推荐顺序。最终推荐名单与推荐顺序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新媒体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二) 第二阶段：比亚迪奖学金、“京东·求是未来学者”奖学金评审**

### 1、通知发布

9月25日上午，发布比亚迪、求是未来学者奖学金评审通知。

### 2、材料提交

9月27日（周六）晚24:00前提交电子版材料至学院公邮。

### 3、专家评议与材料评审

9月28日（周日）开展专家评审。由学院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原则上按照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参加比亚迪奖学金、“京东·求是未来学者”奖学金展评会。

### 4、比亚迪、“京东·求是未来学者”奖学金展评会

9月29日（周一）下午开展比亚迪、求是未来学者奖学金展评会，由学院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与推荐顺序。最终推荐名单与推荐顺序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新媒体等对学院比亚迪奖学金、“京东·求是未来学者”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材料提交说明

### （一）国家奖学金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提交自评表、支撑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包括附件1：高瓴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情况自评表、附件2：国家奖学金申请人信息一览表、附件3：高瓴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2025）、其他支撑材料（成绩单、论文首页、专利证书等）。

电子版材料于9月21日24:00前提交至学院公邮 [ai@ruc.edu.cn](mailto:ai@ruc.edu.cn)，纸质版材料于9月22日工作时间提交至立

德 1709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命名格式为“姓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材料”。

论文情况自评表得分参考附件 4：高瓴人工智能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二）比亚迪奖学金、“京东·求是未来学者”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结束后择期另行发布评审通知。

## 六、其他评审要求

申报材料中明确写明论文页码范围、论文等级(A、B等)、论文类型（长文、短文、demo等）及作者顺序（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通讯作者），提供正式发表的论文首页，并经导师审核后签字确认。未明确标注上述内容的视为无效论文。

**特别注意：同一科研成果不可作为参评材料重复提交参评不同奖项，曾作为参评材料获奖的科研成果本年度不可重复使用。**

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误报、谎报科研成果信息的，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进一步处理。

学生荣誉奖励评审全过程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有任何异议、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反馈学院主管领导，或以实名方式通过以下渠道，直接联系学校学生处。

学院联系人：任老师、茹老师

办公电话：62512453

办公地点：立德楼 1709 党团学办公室

电子邮箱：ai@ruc.edu.cn

学院主管领导：张老师

办公电话：62511792

电子邮箱：zhangyuming@ruc.edu.cn

学校联系方式：

电话联系：62515668

短信联系：18600965323

邮件联系：zizhuban@ruc.edu.cn

联系人：海老师

**附件：**

附件 1：高瓴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情况自评表

附件 2：国家奖学金申请人信息一览表

附件 3：高瓴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2025）

附件 4：高瓴人工智能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高瓴人工智能学院

2025 年 9 月

